

261-13-1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七十二年元月四日。

二地 點：本署地下室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洋港

紀錄：王燕峰

六宣讀本會第二六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報請本部備案之都市計畫案件，為期加速都市計畫之實施，前經本會第二三一次會議決議：「……為爭取時效，除通盤檢討變更及案情複雜者外，可由內政部逕行核辦再行提會報告」；依據上開決議，七十一年七月間業經本部逕予准予備案者如次，特提請追認：

(一) 台灣省政府 71.6.30 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五〇六號函為  
變更嘉義關潭地區細部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綠地、停  
車場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道路用地



、水溝用地案。

(二) 台灣省政府 71.6.30 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五〇一號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部分「公九」為機關用地案。

(三) 台灣省政府 71.7.7 七一府建四字第五五二〇六號函為變更彰化都市計畫（部分公十六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四) 台灣省政府 71.7.12 七一府建四字第五四一一四號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文化中心用地暨部分學校用地及行政區為道路用地）案。

(五) 台灣省政府 71.7.12 七一府建四字第五五二〇五號函為變更彰化都市計畫部份「文十五」為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案。

又有關報部備案之都市計畫案件，其備案程序嗣准行政院秘書長 71.7.16 台七十一內字第一一九三五號函略以：「……授權備案機關先行備案後，再行提報各該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追認，涉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職權，與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不無抵觸，在未修正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前不宜採行，仍請重行斟

261-13-2

酌」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第一案至第四案既經內政部逕予准予備案，准予追認備案。」

二、嗣後凡報內政部備案之都市計畫案件，應先提請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准予備案。

第二案：本會自本(即)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舉行委員會會議十次

(自第二五一次至二六〇次)，專案小組會議二十八次。

審議省市政府送核之都市計畫案件共一三八件，其中台北市政府四〇件，台灣省政府八〇件(核定者二十五件，備案者五十五件)，福建省金門縣政府三件，高雄市政府十五件。另台灣省政府送請本部備查案件共六十六件，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 八、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花蓮市都市計畫(美崙新市區)部分  
港埠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係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一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 71.10.13. 七一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九〇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國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本案係花蓮港務局為配合第四期花蓮港擴建工程需要，專案報經省府核准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五、變更內容：

1、擴大港區用地範圍，港區界線南自交八海岸邊（舊西堤）延伸至美崙溪出口北岸止與花蓮市舊市區併聯，北自台肥公司花蓮廠南側延林二至該廠東北側海岸止。

2、原港區交九西側廣場用地及原港區(1)號計畫道路（寬

261-13-3

廿五公尺）及（5）計畫道路（寬廿公尺）廢除，變更爲  
港埠用地。

3 原港區計畫鐵路用地（北迴鐵路港區連絡線寬廿公尺  
）一・〇七公頃及交九內計畫鐵路線五二〇公尺，變  
更爲港埠用地。

4 林二 5.98 公頃、林五 0.63 公頃、林十五 1.88 公頃、林十六 1.15  
公頃、林十九 2.00 公頃，合計一一・六四公頃變更爲港  
埠用地。

5 原港區內綠十一〇.1 公頃變更爲港埠用地。

6 交七西側住宅區二・一二公頃變更爲港埠用地。

7 原台肥公司花蓮廠南側、西南側、北側部分工業區用  
地 5.03 公頃變更爲港埠用地。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會議紀錄綜理  
表。

決  
議：准予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通盤檢討）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71.8.16. 第二五七次會議決議略以：「……除所列各點發達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外，其餘准照台灣省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茲准該府 71.11.30. 七一府建四字第一五七三四號函略以：「本案後火車站鐵路用地，鐵路局已不予以使用，依法申請覆議，請同意變更為住宅區」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後火車站鐵路用地鐵路局不予使用部分准予變更為住宅區，其餘仍應依照本會第二五七次會議決議各點辦理。

臺北

261-13-4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台北水源（北勢溪部分）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五八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迅於本（七十一）年九月十日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為維護本地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本案原規劃之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私立文化大學及實踐家專用地、公園用地、公墓用地等，應全部修正為保安保護區。

（二）為配合翡翠水庫運轉及管理需要，石碇鄉小格頭媽祖林國有土地七九・二公頃之保安保護區，應修正為水庫用地。

（三）本案計畫人口數，應參酌實際需要，重新予以配

合修正。

二、為有效維護本地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左

列各點併請台灣省政府迅予查照辦理。

(一) 現有之住宅社區及聚落，應針對防止污染水源及  
水土保持作妥善處理，並由台灣省政府邀集有關  
單位專案研究妥予設置污水處理廠。

(二) 正開發中之兩個新社區、台北縣政府執照之核發  
在六八年元月行政院指示「濫墾、濫建及污染水  
源行爲均須嚴予防止」之後，應請查明有無行政  
責任具報。

(三) 本案坪林都市計畫案未列入本水源特定區範圍內  
，為有效保護本地區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  
該地區都市計畫案應速即配合本案管制事項予以  
檢討修正。

四、南勢溪集水區部分土地，為作有效整體管制，應

261-13-5

請台灣省政府迅於本（七一）年九月十日前擬具禁建範圍、期限，依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禁建，並迅予擬定計畫，俾利管制。區內之新店市都市計畫、烏來都市計畫案，並應一併配合本案管制事項予以檢討修正。

四為加強並有效達臻本地區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應迅予成立本水源特定區之專責機構，以利管理。」案經本部依照省府修正後書圖予以核定後，以本部71.9.9.七一台內密詳營字第二三三九號函報行政院備案，經奉行政院71.9.27台七一內一六三八七號函指示，略以：「：退還本部併同私立實踐家專、中國文化大學、新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書併案研辦後，再行報院核備。」

案經於本（71）年十月廿八日會同本會委員及各有關機關首長前往現場，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完竣，

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就該府71.6.8.(71)府建四字第463

七三號函報部核定之計畫書圖，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特定區計畫大壩以上部分約三〇六平方公里，除必需之公共建設及墓地七處（包括墓八）依照省府核准有案或已使用面積，准許繼續存在外，其餘均劃為保安保護區。

(二)青潭堰以上，翡翠水庫大壩以下約二十平方公里地區，應設置污水處理設備，有關遊憩可能產生之污染，應併同納入考慮，且俟該污水處理場用地確定後，再行依法個案變更。

(三)上開地區內社區開發或建物興建時，應分擔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及管理操作經費，並應俟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四)上開地區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後，將其產生之污水經

二級處理後，以污水排放管線接到自來水取水口以下排放；至於地面上之污物及雨水處理，應由專設管理機構妥為研究，作有效處理。

(五)遵照行政院七十一年第一七九四次院會決議成立一個專管機構，執行本特定區計畫內之水土保持、污水處理、建築管理及有關保護水源之管理工作。

(六)為配合翡翠水庫運轉及管理需要，石碇鄉小格頭媽祖林國有土地七九・二公頃之保安保護區，應修正為水庫用地。

(七)本案計畫人口數，應參酌實際需要，重新予以配合修正。

二、下列各點俟研獲結論後，再併計畫說明書予以修正。

(一)本特定區內墓八、墓九之土地使用，將來如何管制，請營建署會同台北縣政府及該墓地管理委員會，赴現場研究可行之辦法，並列於說明書中，以資管制。

(二) 有關營建署就台灣省政府原擬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再行研究修訂乙節，除前項再行研究外，其餘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勛、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逕予審查決定，免再提會討論，審查時並請張兼執行秘書隆盛列席參加。

三、為有效維護本地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左列各點併請台灣省政府迅予查照辦理。

(一) 本案坪林都市計畫案，未列入本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為有效保護本地區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該地區都市計畫應速即配合本案管制事項予以檢討修正。

(二) 南勢溪集水區部分土地，省政府業已報奉行政院禁建在案，應迅予擬定計畫，俾利管制。區內之新店市都市計畫、烏來都市計畫案，應一併配合本案管制事項，予以檢討修正。

261-13-7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綠地、道路用地、文教用地為排水溝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1.10.15.七一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九二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

去年九三嘉南地區豪雨造成嚴重的災害，經省府主席勘察災情裁示，整治嘉義市南北排水幹線工程，共須經費一億二千六百萬元省府已同意專案全額補助，工程用地須配合修正為排水溝用地，以利取得。

五、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有關排水溝之位置係經嘉義縣政府委請省住宅及都

市發展局參酌嘉義市下水道規劃報告予以草案定線計畫  
寬度依據實際需要約為二二・五米、二五米、二七米、  
三〇米、三七米不等，長度約為一、五八一米。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會議紀錄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湖子內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1.7.27第二一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71.10.26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九八一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依據「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

261-13-8

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規定，擬變更嘉義嵩原企業有限公司，黑水仙化工公司等兩家原座落於農業區之工廠土地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委會71.6.1第二一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71.11.10府建四字第一五六四四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符合「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規定，於原規定期限應予清查並依法變更都市計畫時，漏列之中谷木工藝社等五家原座落於農業區之工廠土地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五、本計畫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擴大都市計畫西南屯地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1.10.27.第二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1.11.30.府建四字第157355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函到部。

261-13-9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交通部電信局為便利開發中部經濟建設及配合國家電信事業發展之需要，擬變更其所有台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一五五七一三地號住宅區土地為機關用地。

五、本計畫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 議：准予通過，惟本案計畫圖之製作，部分未符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應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修正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說 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委會71.6.1第二一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1.10.23(1)府建四字一五六四〇二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依據「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之規定，變更東龍工業社，世豐金屬工廠及大農農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農業區土地為零星工業區。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案經台灣省都委會71.7.27.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

准台灣省政府71.11.6.(7)府建四字一五六四三〇號函檢附

261-13-10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埔心鄉第四公墓座落於本都市計畫變更區內，且為二〇公尺至三〇公尺不同寬度之計畫道路貫穿，公路局為改善員林交流道一四八聯絡道路，開闢二〇公尺道路貫穿該墓地，須建造納骨堂以容納所遷移之骨骸，由於該址與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不合，無法興建，爰變更部份農業區，面積二、四六一五公頃為公墓用地，以利興建。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高速公路及松山、大直、內湖堤防，修訂基隆河兩岸（麥帥公路與中山橋間）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7.1第二四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10.15(7)府工二字第三二一二一號函檢附計畫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二、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二。

五、公眾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

議：准予通過，惟陳福壽君等卅九人對第五號污水處理場保留地所提意見，應請台北市政府於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視實際情形予以研處。

261-13-11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古亭區南海段四小段七一四地號住宅用地為郵政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政府都委會71.9.23.第二四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10.23.府工二字四五六一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與理由：依照郵政六年建設計畫，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擴充郵務設施，爰變更台北市古亭區南海段四小段七一四地號，面積二、一四五平方公尺，為郵政用地，以利興建台北第五支局投遞中心局舖，加強便民服務。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北市以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六十七等地號部份公園用地、住宅用地、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案經台北市都委會71.8.26.第二四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10.22.府工二字第四五〇〇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為配合擴建聯結車教練場及增建直線加速考驗車道，擬變更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六十七等地號部分公園用地、住宅用地、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

261-13-12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公民或團體所  
提意見審議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北投區石牌櫻花崗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9.23.第二四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北市政府71.10.28.府工二字第四五二二五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二五・六一公頃，計畫人  
口為六、二六〇人。

五、修訂計畫內容：配合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實施，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秉經台北市都委會71.9.23.第二四八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11.22.(1)府工二字四四八〇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田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261-13-13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面積為二四・三〇公頃，計畫人口為一〇、八八〇人。

五、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十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一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台北市木柵路五段（木柶路四段（台北縣市界）主要計畫道路案。

說 明：一、本案案經台北市都委會71.11.3.第二五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12.13.(7)府工二字第五三〇五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 四、計畫內容：

本路段為台北都會區外環道路系統之部分路線，依臺灣北區區域計畫之指導及木柵路四段及新動物園北端新光路，均已公告為寬度廿公尺，為促進同一路線交通之流暢，擬訂下列路段之計畫：

- (一) 自不樹路四段至台北縣市界，擬新設主要計畫道路長約二、五〇〇公尺，寬二〇公尺。
- (二) 自永和煉鋼東端，與建跨景尾溪橋，直達頭廷里新動物園北端新光路口，長約一五〇公尺，寬二〇公尺。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